

花蓮縣 107 年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遴用辦法及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增進服務本縣教育系統之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教教師溝通協調能力，提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品質與知能。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研習時間：107 年 8 月 19 日（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

五、研習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預計 50 人，按以下順序錄取

（一）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人員。

（二）有意願參與本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之治療師。

（三）對本研習有興趣之特殊教育教師。

七、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本研習者，核發特教研習時數 6 小時。

八、研習內容：

日期	研習時間	內容	講師/主持人	備註
107 年 8 月 19 日 (日)	08:50-09:00	報到	教育處特教團隊	
	09:00-10:00	自閉症在校情緒問題處理	林口長庚醫院復健科 復健職能治療組長 黃恢濤	
	10:00-11:00	Home program 的制定		
	11:00-12:00	如何與家長建立良好溝通		
	12:00-13:30	用餐休息		
	13:30-15:30	認知復健之派典與做法	長庚大學職能治療系副教授 孟令夫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